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章武生

---

俞乐平

---

沈红波

2018年3月28日